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1点30分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龚伦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根据对龚伦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结果，龚伦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选聘龚伦勇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选聘龚伦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 泓

杨 翊 杰

奚 大 华